# 強積金「核心基金」公眾諮詢 *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

# 諮詢問題回應表格

(諮詢問題補充資料載於第3至4頁)

1.	你支持按證	論文件中第 36(a)至(d)段所述的方式引進「核心基金」的方向嗎? □ 不支持	
2.	,	一 在所有強積金計劃中,作為預設基金的成分基金應大致相同? □ 不同意	
3.	你認為「核	心基金」以劃一的預設基金作為基礎是否恰當?	
4.	你是否同意 □ 周意	「核心基金」的適當投資方式,是隨着成員越來越接近 65 歲而自動降低風險? □ 不同意	
5.	/ 你是否同意 法?	「,初步而言,把「核心基金」的費用總額維持在 0.75%或以下的水平,是合理的做	
	□ 同意	□ 不同意	
6.		、中期而言,把「核心基金」的開支總額(即基金開支比率)維持在 1.0%或以下的 理的做法?	
	口'同意	□ 不同意	
7.	你是否同意	,應以被動的、以指數為本的投資策略,作為強積金「核心基金」的主要投資方式?	
	□同意	□ 不同意	
8.	/ 你是否同意	諮詢文件中第78及79段所述的處理實施及過渡事宜的一般原則?	
	□ 夙意	□不同意	
9.	<i>(</i> 你是否同意 議?	諮詢文件中第 81 段所述·有關如何為現有預設基金的強積金成員作出過渡安排的建	:
	同意	□不同意	
回應者資料(請參閱背頁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姓名(非必要):			
機構名稱(如適用,非必要):			
地址(如適用,非必要):			

請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應表格傳真至 3183 0502。



Ó

如有查詢,請致電積金局熱線 2918 0102。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規定編寫。本聲明列出積金局收集你的個人資料<sup>1</sup>的用途,你就積金局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2. 你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是否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3. 積金局或會為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你在本諮詢文件意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授予積金局的法定職能;
  - 進行資料研究及統計;
  - 就本諮詢文件進行公開諮詢工作;及/或
  - 與上述目的直接有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 披露個人資料

4. 就本諮詢文件作公開諮詢的過程中,積金局或會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披露你在本諮詢文件意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積金局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本諮詢文件提供意見人士/機構的姓名/ 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並在諮詢期內或總結公眾意見的時候或之後,把上述資料上載到積金局網站或刊印在積金局的刊物內。

#### 查閱資料

5.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於積金局的個人資料,以及索取你在本諮詢文件意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積金局有權為符合資料查閱要求的規定而收取《私隱條例》第 28 條所准許收取的費用。

#### 保留資料

6. 積金局將保留公眾人士為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達致上述目的為止。

#### 查詢

7. 如對在本諮詢文件意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修正該等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積金局提出:

####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1A及1508室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sup>「</sup>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 諮詢問題補充資料

<u>問題1</u> 按諮詢文件中第36(a)至(d)段所述,「核心基金」建議的主要元素包括下列各項:

- a. 「核心基金」將建基於劃一的預設基金。每個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基金應大致相同。 這些預設基金將作為沒有作出成分基金選擇的計劃成員的投資基金,並用以作為「核心基金」;
- b. **作為預設基金,「核心基金」應採取適合退休儲蓄的投資方式,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預設基金的投資方式,必須特別配合其作為沒有或不想作出選擇的成員的長遠退休儲蓄策略的用途。可取的投資設計也許是採取「人生階段」或「目標日期」投資方式;
- c. 「核心基金」應要物有所值。強積金「核心基金」的設計及提供方式對計劃成員而言,必須是物有所值的;以及
- d. 「核心基金」可供所有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雖然「核心基金」是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預設基金,但由於其設計特點是作為長遠的退休儲蓄工具,及收費低廉,因此該基金亦可供有意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選擇。

### 問題 2 及 3 諮詢文件中第37至40段節錄:

現時不同強積金計劃採用的預設成分基金因計劃不同而差別很大。在這個方式下,兩名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僱員,即使他們所有情況相同,但由於僱主為他們揀選了不同計劃,他們面對的退休儲蓄結果也可能會大不相同。基於強積金計劃成員轉移供款的權利,強積金計劃成員的背景應整體上大致相同,因此原則上,對於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而言,他們的供款所作的投資似乎沒有理由因計劃不同而有差異。

因此,建議規定所有強積金計劃提供大致同類的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作為該計劃的預設基金。

指定一個劃一的預設方式並以此作為計劃的「核心基金」,亦將有助對不同強積金計劃及同一計劃內不同基金的投資表現和收費,釐定較佳基準及作出比較。現時要對不同計劃及服務提供者作有意義的比較,會受制於各計劃的成分基金範圍和類別的差異。採用劃一預設基金作為「核心基金」,將有助計劃成員及市場評論員集中就單一要點作基本比較,亦會清晰顯現因收費水平或開支較高而拖低表現的主要差異,從而加強營運者的市場紀律,確保其令收費及投資結構更完善,為成員帶來更佳投資結果。假以時日,「核心基金」將可驅使強積金制度下的其他基金相互競爭及減低收費。

#### 問題 4 諮詢文件中第41至49(d)段節錄:

退休儲蓄制度(例如強積金制度)的投資特點之一,是成員在緊接退休前的一段年期, 特別易受投資市場衝擊的影響。快將退休的成員若經歷數年投資失利,他們為退休儲蓄 收復失地的機會便少得多。除了距離退休的年期較短外,他們受投資市場衝擊所影響的 儲蓄金額亦可能較大。

越來越多證據顯示,有助臨近退休人士大幅降低風險的投資方式,較適合作為退休儲蓄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

積金局最近與經合組織合作,以香港的數據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確認,如政策目標是要平衡以下兩者:保障快將退休而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以免他們受到極其負面的投資結果所影響;以及提供較佳的回報中位數,則可取的投資方式是採用會隨着成員日漸接近65歲而逐步減少高風險資產投資的人生階段/目標日期投資方式。

### 問題 5 及 6 諮詢文件中第50至58段節錄:

強積金「核心基金」的設計及提供方式應該要基於物有所值的原則。

現時,積金局網站設有「低收費基金列表」,列載費用在1.0%或以下,或開支總額在1.3%或以下的基金。政府及積金局預期,「核心基金」的收費總額應大幅低於低收費基金列表的門檻,建議規定組成「核心基金」的成分基金的費用應為管理資產的0.75%或以下。

由於基金開支比率包括成本和費用,因此會比單純的費用水平為高。鑑於成立新基金所 涉及的成本會對整體開支造成影響,因此基金開支比率需要一段時間才轉趨平穩,但預 期,中期而言(例如實施「核心基金」後三年),「核心基金」內的成分基金以基金開 支比率形式顯示的開支總額(即不僅是費用,還包括從基金扣除的其他開支)應維持在 1.0%或以下。

### 問題7 諮詢文件中第66至73段節錄:

要令成本及費用盡量維持於最低水平的方法之一,是要確保投資結構的設計具有效率。其中一個可影響設計效率的元素,是應否以被動式、以指數為本的投資策略(不論是在成分基金層面抑或基礎基金層面),作為「核心基金」的主要投資方式。儘管主動式管理實際上能否較被動式管理賺取較佳回報仍存在爭議,但有一點似乎是無可爭議的,就是採取被動式管理的基金所招致的成本和費用低於採取主動式管理的基金。因此,建議在可行情況下,「核心基金」應主要採取被動式的投資策略令沒有或不想作出投資決定的成員的權益獲得更佳保障。

#### 問題8 按諮詢文件中第78及79段所述:

一如其他重大改革,改變現狀並轉變至新安排的實施及過渡安排會帶來不少挑戰。雖然在實施新「核心基金」時,主要的過渡議題是決定應把多少(a)現有累算權益及(b)未來供款投資於新的「核心基金」,但有關細節需待諮詢文件提出的多項議題得出最後決定後,才能全面考慮。對於之前已清楚選擇其強積金權益的投資方式的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新「核心基金」並不會影響其累算權益或供款的投資方式。不過,所有現有強積金計劃成員均應獲悉新「核心基金」安排,因為他們日後在重新審視現有強積金投資選擇時,或許會把這項因素納入考慮範圍之內,尤其是考慮是否選擇新的「核心基金」作為其現有累算權益及/或未來供款的投資策略。

概括而言,現有強積金計劃成員若之前並無作出成分基金選擇,其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便應投資於新的「核心基金」,除非他們選擇把供款投資於其自選的其他成分基金。成員會預先獲告知新安排,如果他們想重新選擇基金的話,可重新作出選擇;但如果他們沒有作出選擇,其供款便會投資於新「核心基金」。計劃的新成員(例如剛轉新僱主的僱員、第一次把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計劃的僱員或於計劃內開設新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僱員)的供款將會投資於新的「核心基金」,除非他們選擇把供款投資於其自選的其他成分基金。

#### 問題9 按諮詢文件中第81段所述:

至於有關如何為現有預設基金的強積金成員作出過渡安排,視乎是次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及進行進一步法律分析的結果,如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不能容易識別從未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建議所有把全數供款投資於現有預設成分基金的成員均有機會重新選擇基金,但若成員沒有作出選擇,其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便會投資於新「核心基金」。